

安福县财政局

安福县财政局关于对教学实训专用设备-电子电气实训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公告

一、项目编码：ABXZBZC202408006

二、项目名称：教学实训专用设备-电子电气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深圳市育人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尚美创客大厦 321-322

被投诉人 1：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城北农贸市场二楼东向办公楼

被投诉人 2：吉安市三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街道和济春天 51 号楼 14 室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教学实训专用设备-电子电气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BXZBZC202408006）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5月14日向本局投诉，本局于5月14日收到投诉书，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公司）2024年4月16日项目开标环节不规范。

事实依据：投标人武汉煌衍锐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详见附件），应视为撤回其投标，但在接下来的开标过程中仍出现该投标人，并最终评审结果为第三名。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

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吉安市三浦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制造商嘉兴博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与同意，私自伪造带制造商公章的技术文件与使用博维品牌进行虚假应标，投标产品为非正规货源渠道来源。

事实依据：嘉兴博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

日给深圳市育人教育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了制造商声明函、制造商授权书、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在制造商授权书和制造商声明函中明确指出我司为唯一合法授权和经销商，其他单位使用嘉兴博维品牌设备参加该项目均为非正规来源渠道货源，嘉兴博维将不予供货，也不提供售后服务。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投诉事项 3：1. 中标供应商吉安市三浦科技有限公司在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提供了制造商嘉兴博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虚假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于资产总额；2. 中标供应商吉安市三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规范，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第三点中原本规定写标的名称的位置上写了吉安市三浦科技有限公司，并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未把项目所有产品全部都体现出来。

事实依据：1. 吉安市三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嘉兴博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90 万元，而嘉兴博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 3607.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98.34 万元。2. 中标供应商吉安市三浦科技有限公司在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未把所有产品全部体现出来,违背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要求的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才能给予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投诉事项 4: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未妥善处理我司质疑事项, 违反了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原则。

事实依据: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回复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内容极其简单、敷衍了事, 没有明确、详细地针对质疑事项进行回应。

六、被投诉人答复

质疑事项 1: 本项目开标为电子化开标, 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任何人都无法解密, 投标人文件未解密是无法进入评审环节, 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要求制造商出具授权与委托相关文书, 贵公司质疑问题非本次采购活动要求, 是你们各公司的市场经营行为, 贵公司可依据你们行业的规定处理。

质疑事项 3: 预中标单位吉安市三浦科技有限公司《中

小微企业申明函》中未完列出所有产品品名，但其描述“自动上板机、全自动锡膏印刷机、接驳机、在线锡膏厚度检测仪等产品”，其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除主控电脑外所有产品生产厂家均为嘉兴博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要求投标人澄清，经投标人澄清后认定其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七、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投诉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4 月 26 日对质疑进行了回复，不认可质疑内容。

2024 年 5 月 20 日，我局组织人员对投诉事项及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综合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投诉事项 1: 投诉人反映投标人武汉煌衍锐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详见附件），应视为撤回其投标，但在接下来的开标过程中仍出现该投标人的情况，根据调查，投诉人提供的附件为主持人的桌面分享截图，该截图并不能体现武汉煌衍锐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截图显示距离解密时间还剩余 5 分 5 秒，另外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后台调取数据显示，武汉煌衍锐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而继续参与开标的情况，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五条，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吉安市三浦科技有限公司报价未超过预算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投标时未要求各投标人提供厂家授权书,如吉安市三浦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其投标文件提供所投产品供货的,采购人依据合同追究其相关责任,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吉安市三浦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制造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与投诉人提供的事实依据虽有尾数相差,但这并不能就此判断吉安市三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并且其权益并未因此有所变化,不影响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事实。

第二点虽未完全列出所有产品品名,但其描述了“自动上板机、全自动锡膏印刷机、接驳机、在线锡膏厚度检测仪等产品,制造商为嘉兴博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其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除主控电脑以外,其他产品制造商都是嘉兴博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未列产品制造商都是嘉兴博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此证明该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可享受 10%价格优惠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投诉事项 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了质疑答复，未发现代理机构有明显的未充分履职尽责情况，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事项 1, 2, 3, 4 均不成立，驳回投诉。

八、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福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